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编 号：AP-71TM-74

部门代号：TM

日 期：2004年6月11日

民用航空使用空域工作程序

《民用航空使用空域工作程序》已经2004年6月7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6月26日起施行。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空域使用基本工作程序	3
第三章 飞行情报区和管制区	5
第一节 飞行情报区.....	5
第二节 高空和中低空管制区.....	6
第三节 终端和进近管制区.....	7
第四节 机场管制地带和塔台管制区.....	9
第五节 管制扇区.....	9
第四章 航路、航线和进离场航线	1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
第二节 航路和航线.....	12
第三节 进离场航线.....	13
第四节 等待航线.....	14
第五章 其他空域	14
第一节 空中禁区、限制区和危险区.....	14
第二节 空中放油区.....	15
第三节 临时飞行空域.....	16
第六章 重要点的设置	17
第七章 新建改建和扩建机场涉及的空域调整	18
第八章 导航设施建设涉及的空域调整	20
第九章 空域数据管理	20
第十章 附 则	21
附件一 空域使用基本工作程序图示	22
附件二 空域数据标准表格	23

民用航空使用空域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相关空域的建设和使用，明确空域建设和使用工作的职责和程序，根据《民用航空使用空域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根据国家规定建设和使用相关空域的活动。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和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提出民用航空对空域的需求、建设和使用意见，按照国家规定组织相关空域的建设和使用，监督和检查民用航空活动使用空域的情况。

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监督本地区民用航空活动使用空域的情况，协调民用航空活动在空域内的日常运行，提出民用航空活动对空域的需求、建设和使用意见和建议，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或者根据本程序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四条 空域管理部门在采集空域需求时，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

空域管理部门应当与空域用户、空中交通服务和其他相关部门全面地协调空域的建设和使用方案，兼顾各方的需要；不同部门的需要存在矛盾时，应当优先满足对提高飞行安全和顺畅贡献最大的需要。

第五条 空域管理部门在处理空域事务时，现有国内规章和标准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应当参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附件、文件的有关标准和建议措施执行。

第二章 空域使用基本工作程序

第六条 本章仅规范了民用航空建设和使用相关空域的基本工作程序，具体空域事宜的处理程序应当按照本章规定进行完善。基本工作程序包括采集需求、制订方案、评估方案、上报审批、开展准备、组织实施、反馈控制等七个阶段。

空域使用基本工作程序的流程参照本程序附件一《空域使用基本工作程序图示》。

第七条 空域管理部门应当掌握本地区各类民用航空活动使用空域的情况，按照

规定采集和整理有关的空域运行数据。

第八条 空域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采集空域用户、空中交通服务和其他相关部门关于空域使用的需求。采集需求应当采取以下形式：

- (一)通过书面形式每年定期采集需求。
- (二)通过座谈会等形式不定期征求意见和建议。
- (三)专题调研影响飞行安全的空域问题。

空域用户、空中交通服务和其他相关部门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向空域管理部门反映空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或者提出改善空域环境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空域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空域使用需求，确定满足空域使用需求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明确处理具体空域事宜的原则和计划，组织技术人员研究提出空域建设方案。

第十条 空域管理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空域建设方案，有条件的，应当利用计算机辅助评估工具评估空域建设方案，并根据结果修改空域建设方案。

论证或者评估空域建设方案应当包括方案的可行性、安全水平和经济性等方面的内容。此论证或者评估无法量化时，可以根据业务判断做出结论。

空域建设方案应当征求空域用户、空中交通服务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根据这些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完善。

第十一条 空域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上报空域建设方案，并进行必要的协调，使得空域建设方案获得批准。

空域建设方案批准后，应当及时通报有关的空中交通服务部门、空中交通服务设施建设部门、飞行程序设计部门和航行情报服务部门。

第十二条 空域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空域建设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制订详细的实施计划。实施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修改相关规定，修改飞行程序设计方案，建设必要的设施或者设备，培训有关人员，发布航行情报资料等。必要时，可以提出分步实施计划。

第十三条 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空域建设方案和实施计划，修改相关规定，组织培训有关人员，建设必要的设施和设备，修改相关的飞行程序设计方案。

第十四条 航行情报服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空域建设方案涉及的航行情报资料。对外发布或者提供的空域数据，应当由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按照规定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核处理后对外公布。

通常情况下，空域建设方案的启用时间应当与航行情报资料生效日期一致(AIRAC)。

第十五条 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根据批准的空域建设方案和实施计划，具体组织实施空域建设方案。

涉及跨越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的空域建设方案，由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协调有关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实施。

第十六条 空域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监督和处理空域建设方案的实施情况：

(一)空域建设方案实施后的7日内，空域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值班或者委托有关空中交通服务部门监督空域建设方案的实施情况，收集反馈意见，及时上报和协调处理存在的问题。

(二)空域建设方案实施后的1个月内，空域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收集整理空域建设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做出书面报告上报或者通报有关单位。

(三)空域建设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时，空域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研究确定解决办法并协调落实，查找问题出现的原因。这些情况应当包含在第(二)项的书面报告中。

第三章 飞行情报区和管制区

第一节 飞行情报区

第十七条 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国飞行情报区的总体规划，协调确定涉及周边国家或者地区飞行情报区的划设方案，并且报民航总局审核同意后按照规定上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根据全国飞行情报区总体规划方案，结合本地区空中交通服务设施建设情况和空中交通服务的需要，提出飞行情报区调整的具体方案，并上报民航总局。

飞行情报区调整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现行飞行情报区的运行状况，调整飞行情报区的必要性。

(二)具体方案：

1、飞行情报区的名称。

2、飞行情报区的范围。飞行情报区的水平范围用地名和地理坐标表示，无地名的点可以仅使用地理坐标表示，地理坐标精确至秒；飞行情报区的垂直范围用米表示。

3、空中交通服务设施建设需求。

4、飞行情报和告警服务的责任单位和责任范围。

5、拟启用时间。

(三)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四)其他必要的事项。

第十九条 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研究提出飞行情报区的划设方案并报民航总局审核同意后，应当协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空军、海军(以下简称总参谋部、空军、海军)等单位同意并上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条 在协调确定涉及周边国家或者地区的飞行情报区划设方案时，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方案，协商总参谋部、外交部等有关单位，并按照国际民航组织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审核飞行情报区调整方案并报民航总局同意后，上报总参谋部批准。

第二十二条 飞行情报区的划设或者调整方案批准后，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将飞行情报区的名称、范围等信息通报国际民航组织亚太地区办事处，并协调确定其代码。

第二十三条 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发布飞行情报区的名称、代码、范围以及其他必要的信息，并组织协调有关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具体实施飞行情报区的划设或者调整方案。

第二节 高空和中低空管制区

第二十四条 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国民航高空和中低空管制区的总体规划，按照规定协调和上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根据全国民航高空和中低空管制区总体规划方案，结合本地区空中交通服务设施建设情况和空中交通服务的需要，研究提出本地区高空和中低空管制区划设或者调整方案，并上报民航总局。

管制区的划设或者调整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现行管制区的运行状况，划设或者调整管制区的必要性。

(二)具体方案：

1、管制区的名称。

2、管制区的范围；管制区的水平范围用地名和地理坐标表示，无地名的点可以仅使用地理坐标表示，地理坐标精确至秒；管制区的垂直范围用米表示。

3、空域类型及其范围。

4、空中交通服务设施建设需求。

5、空中交通管制服务的责任单位。

6、划设管制扇区的计划。

7、拟启用时间。

(三)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四)其他必要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审核高空管制区的划设或者调整方案，报民航总局同意后上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批准。

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审核中低空管制区的划设或者调整方案，并协商空军同意后上报民航总局批准。

第二十七条 划设或者调整管制区的方案批准后，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将管制区的名称、范围等信息通报国际民航组织亚太地区办事处，并协调确定其代码。

第二十八条 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发布高空和中低空管制区的名称、代码、范围、空域类型以及其他必要的信息，并组织协调有关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具体实施高空和中低空管制区的划设或者调整方案。

第三节 终端和进近管制区

第二十九条 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国终端和进近管制区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具体的终端管制区划设或者调整方案，监督进近管制区划设或者调整方案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根据全国终端和进近管制区的总体规划，结合本地区的空域运行情况、空中交通服务设施建设情况和空中交通服务的需要，协调有关

部门提出本地区终端或者进近管制区的规划方案，并上报民航总局。

终端或者进近管制区规划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原则和具体目标。

(二)空中交通流量的统计和预测。

(三)必要性分析。

(四)具体划设方案：

1、区域的名称和范围。区域水平范围用地名和地理坐标表示，没有地名的可以仅使用地理坐标表示，地理坐标精确至秒；区域垂直范围用米表示。

2、空域类型及其范围。

3、空域、航路和航线、进离场航线的划设和调整方案。需要对外开放的应当注明。

4、飞行程序设计方案。

5、空中交通服务设施的建设需求。

6、划设管制扇区的计划。

7、空中交通管制服务方式和责任单位。

(五)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六)方案的实施安排。

第三十一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根据民航总局的审核意见，协调当地有关部门提出终端或者进近管制区的划设或者调整方案，上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第三十二条 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完善终端管制区的划设或者调整方案并协商空军或者海军等有关部门同意，报民航总局审核后上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批准。

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审核进近管制区划设或者调整方案后，上报民航总局批准。

第三十三条 终端或者进近管制区的划设或者调整方案批准后，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将终端或者进近管制区的名称、范围等信息通报国际民航组织亚太地区办事处，并协调确定其代码。

第三十四条 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组织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具体实施终端管制区的划设或者调整方案。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组织具体实施进近管制区的划设或者调整方案。

第三十五条 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发布终端或者进近管制区的名称、代码、范围、空域类型以及其他必要的信息。

第四节 机场管制地带和塔台管制区

第三十六条 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监督全国民用和军民合用机场管制地带和塔台管制区的划设或者调整方案的实施情况;审核批准国际机场管制地带和塔台管制区的划设或者调整方案。

第三十七条 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掌握民用机场和军民合用机场管制地带和塔台管制区的运行情况;研究提出机场管制地带和塔台管制区的划设或者调整方案,并与当地有关部门协商后确定或者按照规定上报;组织实施机场管制地带和塔台管制区的划设或者调整方案。

机场管制地带和塔台管制区划设或者调整方案的内容应当按照本程序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但是不包括划设管制扇区的计划。

第三十八条 国际机场管制地带和塔台管制区的划设或者调整,应当由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上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审核批准。

国内机场管制地带和塔台管制区的划设或者调整,应当由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审核批准,并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备案。

军民合用机场管制地带和塔台管制区的划设或者调整,应当由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商当地有关军级航空单位或者军区空军批准,并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备案。

国境地带附近机场管制地带和塔台管制区的划设或者调整,应当由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报民航总局审核后,上报空军批准。

第三十九条 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将批准后的机场管制地带和塔台管制区的名称、范围、空域类型以及其他必要的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编写至机场使用细则。

第五节 管制扇区

第四十条 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国高空和中低空管制区内管制扇区划设的总体规划;审核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上报的管制扇区实施计划;检查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实施管制扇区划设方案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 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根据全国民航空管系统建设规划以及全国高空和中低空管制区内管制扇区划设的总体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提出管制区内划设管制扇区的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于每年十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本地区管制区域内划设管制扇区的实施计划，并上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审核。

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于每年十二月底之前将下一年度全国民航管制区内划设管制扇区的实施计划审核结果通知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第四十三条 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根据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的审核结果，制订管制扇区划设或者调整方案以及实施安排。

第四十四条 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于管制扇区划设或者调整方案启用前四个月，将方案上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审批。其中，划设管制扇区涉及建设空中交通服务设施和指配通信频率的办法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管制扇区划设或者调整方案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管制扇区的名称和代码。

(二)管制扇区的范围：水平范围用地名和地理坐标表示，没有地名的，可以仅使用地理坐标表示，地理坐标精确至秒；垂直范围用米表示，并说明使用的气压面。

(三)管制扇区的通信频率。

(四)管制扇区的管制方式和工作时间。

(五)管制扇区的启用时间。

(六)其他必要的事项。

第四章 航路、航线和进离场航线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监督全国航路、航线、进离场航线和等待航线的运行情况，研究制订我国航路和航线的规划和建设方案，并按照规定上报。

第四十六条 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监督本地区内航路、航线、进离场航线和等待航线的运行情况；研究提出本地区内航路和航线的规划和建设意见，并按照规定上报；负责组织本地区内航路、航线划设和调整方案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十七条 划设或者调整航路、航线、进离场航线和等待航线时，所涉及重要点的设置应当与航路、航线、进离场航线和等待航线的划设或者调整方案协同处理。

第四十八条 空域管理部门在研究确定航路、航线、进离场航线和等待航线划设或者调整方案后，可以会同飞行标准部门和空中交通服务部门研究确定该方案的运行安全要求。运行安全要求应当包括处置航空器增压失效和发动机失效以及航空器导航性能等要求。

空域管理部门应当将航路、航线、进离场航线和等待航线划设或者调整方案通报飞行程序设计部门。

第四十九条 国际(地区)航路和对外开放航线的代号，应当由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协商空军后与国际民航组织亚太地区办事处协调确定；国内航路和跨越飞行管制区的航线的代号，应当由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协调空军确定；其他航线的代号应当由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协调当地军区空军确定；进离场航线的代号，应当由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的空域管理部门协商飞行程序设计部门确定。

第五十条 航路、航线和进离场航线划设或者调整的同时，空域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提出航班航线的开辟或者调整方案，并协调空军或者当地军区空军确定该方案。

第五十一条 航路、航线和进离场航线的航段数据应当按照航行情报服务的规定予以发布。航段数据应当包括：航段距离、航段起点的磁航向、航段终点磁航向、航段的最低飞行高度。如果航段的两个端点均为全向信标台，航段数据还应当包括转换点。

确定航段数据应当按照以下规定：

(一)航路和航线图采用兰波特投影方式。

(二)地面导航设施标定的航段按照等角航线计算航段的真航向和距离；区域导航航路的航段按照大圆航线计算航段的真航向和距离。

(三)航段起点或者终点的磁航向按照起点或者终点的真航向加上起点或者终点磁差的方法确定。

(四)确定航段最低飞行高度数据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选用适当比例尺的地图。

第二节 航路和航线

第五十二条 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提出划设或者调整航路、航线的初步方案后，在与当地有关部门协商前应当将该方案上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审核。

第五十三条 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根据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的审核结果，与当地有关部门协商并签署协议或者纪要。航路和跨越飞行管制区航线的划设或者调整方案，应当由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在启用前两个月上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航路、航线划设或者调整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现状分析。
- (二)划设或者调整后的航路、航线走向和宽度。
- (三)拟定的使用方法，包括航班航线安排、对航空器导航性能的要求等。
- (四)空域类型的调整。
- (五)拟启用的时间。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是否需要对外开放等。

第五十四条 国际(地区)航路的划设，应当由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报民航总局审核后，协商总参谋部等部门共同上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国内航路的划设和国际(地区)航路的部分调整，应当由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审核并报民航总局同意后，报总参谋部批准。

国内航路的部分调整以及新辟与航路连接的部分航路，应当由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审核并报民航总局同意后，报空军批准。

第五十五条 对外开放航线的划设或者调整，应当由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审核并报民航总局同意后，报总参谋部批准。

国内跨越飞行管制区的航线的划设与调整，应当由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审核并报民航总局同意后，报空军批准。

飞行管制区内的地方航线的划设与调整，应当由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报当地军区空军批准后，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备案。备案的内容应当按照本程序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节 进离场航线

第五十六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机场启用前，机场管理单位应当委托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研究提出该机场的进离场航线划设方案。具体办理程序按照本程序第七章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机场的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应当收集和整理本机场进离场航线的使用意见和改进建议，并根据全国航路和航线的规划方案适时向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提出优化机场进离场航线的方案。

第五十八条 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组织空域管理部门、飞行程序设计部门和空中交通服务设施建设部门，研究本地区内机场进离场航线优化的方案，并协调军民航有关部门同意。

进离场航线划设或者优化方案的内容应当按照本程序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涉及国际机场对外开放进离场航线的划设或者优化方案，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在预计启用前三个月上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审核并报民航总局同意后，报总参谋部批准。

涉及跨越军航飞行管制区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的进离场航线的划设或者优化方案，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于预计启用前三个月上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审核并报民航总局同意后，报空军批准。

其它进离场航线的划设或者优化方案，应当由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协调当地军区空军同意后，在预计启用前两个月上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备案。

第六十条 划设或者优化进离场航线的方案获得总参谋部或者空军的批准后，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及时通报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情况。

第六十一条 机场的飞行程序设计优化方案需要改变进离场航线时，飞行程序设计部门应当协商空域管理部门。空域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程序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节 等待航线

第六十二条 空中交通服务部门可以根据飞行调配的需要,提出划设或者调整等待航线的建议,并报所在的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组织空域管理部门、空中交通服务部门和飞行程序设计部门研究确定等待航线的划设或者调整方案。

第六十三条 对外开放等待航线的划设或者调整方案,应当由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协商当地军区空军后,上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审核该方案并报民航总局同意后,报总参谋部批准。

其它等待航线的划设或者调整方案,应当由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协商当地军区空军同意后,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备案。

第六十四条 等待航线划设或者调整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等待航线的名称。
- (二)等待航线定位点。
- (三)出入航边的磁航迹。
- (四)等待高度和速度限制。
- (五)转弯和出航边限制。
- (六)空域类型的调整。
- (七)其他事项,如是否需要对外开放。
- (八)拟启用时间。

第五章 其他空域

第一节 空中禁区、限制区和危险区

第六十五条 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根据航路和航线的划设或者调整情况,研究提出空中禁区、限制区和危险区的调整意见并按照规定上报。

第六十六条 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了解本地区空中禁区、限制区和危险区的使用情况,研究提出调整的建议并按照规定上报。

第六十七条 空域管理部门在提出调整空中禁区、限制区和危险区的建议时,应

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尽量减少该类空域的数量和范围，以避免降低国家空域系统的整体效益。

(二)以满足空域用户活动需要为前提，尽量降低该类空域的活动数量和缩短使用时限。

(三)该类空域应当尽可能允许其他空域用户使用，以提高空域利用率。

第六十八条 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提出本地区空中禁区、限制区和危险区的调整意见后，应当与当地有关部门协调后上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有关单位提出划设或者调整空中禁区、限制区和危险区的方案征求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的意见时，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将反馈意见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备案。

第六十九条 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上报调整空中禁区、限制区和危险区的意见或者反馈意见备案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空域的类型、名称或者代号；

(二)空域的范围。其水平边界用地理坐标或者能说明其边界的其他参照点来确定。使用地理坐标的，精确至秒；其高度范围用米表示。

(三)使用时间限制。

(四)空域活动的内容，如航空器飞行或炮射等；

(五)管理空域的单位以及与民航空中交通服务单位之间的通报协调方法；

(六)其他必要的事项。

第七十条 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及时审核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上报的意见，并提出处理建议。有关单位提出划设或者调整空中禁区、限制区和危险区的方案并征求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的意见时，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协调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及时反馈意见。

第七十一条 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指配空中禁区、限制区和危险区的代码；其代码与空军关于空中禁区、限制区和危险区的代码不一致的，应当建立对照表。

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发布空中禁区、限制区和危险区的航行资料。

第二节 空中放油区

第七十二条 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根据需要，研究提出划设或者调整空

中放油区的方案，并与当地有关部门协商同意后按照规定上报。

划设或者调整空中放油区的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空中放油区的名称。

(二)空中放油区的范围。水平范围用地理坐标表示，地理坐标精确至秒。

(三)飞行高度和速度等限制以及飞行方法。

(四)其他必要的事项。

第七十三条 海洋上空空中放油区的划设，应当由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按照国家规定协调有关海区海洋管理部门同意。

国内机场空中放油区的划设或者调整，应当由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报当地军区空军同意，并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备案。

涉及国际机场空中放油区的划设或者调整，应当由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协调当地军区空军同意，上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审核并报民航总局同意后，报总参谋部批准。

第七十四条 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将批准后的空中放油区的名称、范围以及其它必要的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编写至机场使用细则。

第三节 临时飞行空域

第七十五条 空域用户可以根据使用需要向有关民航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提出划设临时飞行空域的申请。

第七十六条 划设临时飞行空域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空域用户提出的划设临时飞行空域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临时飞行空域的用途。
- 2、水平范围和高度。
- 3、加入和退出临时飞行空域的方法。
- 4、使用时间。
- 5、其它必要事项。

(二)民航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协调有关部门批准。

(三)临时飞行空域批准后，相应的民航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应当及时通报有关单位。

第七十七条 临时飞行空域的使用期限通常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因飞行需要超出申请使用期限的，必须经划设该临时飞行空域的单位同意。

第七十八条 临时飞行空域内的飞行任务完成后，该空域用户应当及时通报有关民航空中交通管制单位，临时飞行空域应当立即撤销。

第六章 重要点的设置

第七十九条 重要点包括强制报告点、要求报告点和转换点。重要点的设置是指重要点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第八十条 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监督全国范围内重要点的设置和使用情况，管理重要点的名称和编码代号资源。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本地区内重要点的设置，监督重要点的使用情况。

第八十一条 航路、航线和进离场航线划设或者调整等涉及的重要点的设置，应当按照本程序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除第八十一条规定以外重要点的设置，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重要点设立的方案应当由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在启用时间前三十天上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批准。重要点设立的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重要点的名称和地理坐标，地理坐标精确至秒。
- 2、使用目的。
- 3、重要点类型。
- 4、拟启用时间。
- 5、其它必要的事项，如是否需要对外开放等。

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审核同意后，应当及时指配编码代号。

(二)重要点变更的方案应当由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批准，并于变更后十五天内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备案。备案内容应当包括变更情况和变更原因说明。如果涉及重要点编码代号的变更，应当按照本条第(一)项执行。

(三)撤销重要点的方案应当由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批准，并于撤销后十五天内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备案。备案内容应当包括撤销重要点的名称、编码代号、撤销的时间和撤销原因说明。

第八十三条 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管理相应重要点的名

称和编码代号：

(一)以导航设备所在地标明的重要点，其名称和编码代号的指配应当按照导航设备开放使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以非导航设备所在地标明的重要点，其名称和编码代号的指配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设置的重要点仅供国内航空器运行使用的，由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指配P字代码；

2、重要点需要对国外航空器开放使用的，由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通报国际民航组织亚太地区办事处，并协调指配五字代码。

3、重要点撤销后，其五字代码由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退回国际民航组织亚太地区办事处；其P字代码由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收回。

第八十四条 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于每年7月1日前检查和清理本地区内的重要点，并将检查和清理情况上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需要设立、变更或者撤销重要点的，按照本程序第八十二条规定办理。

第七章 新建改建和扩建机场涉及的空域调整

第八十五条 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监督本地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机场涉及空域调整的准备工作情况，必要时协助机场建设单位或者设计单位确定并协调空域调整方案。

第八十六条 在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机场的可行性研究阶段，机场建设单位和承担可行性研究的设计单位应当委托所属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的空域管理和飞行程序设计部门，论证机场的空域调整问题，并将论证内容和结论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空域调整可行性论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机场周围飞行空域分布状况。
- (二)机场所需空域与其它飞行空域的关系。
- (三)机场飞行程序设计所需空域的可行性。
- (四)机场进离场航线划设的可行性。
- (五)开辟航路或航线的可行性。
- (六)空域满足机场持续发展需要的可行性。

(七)机场高度表拨正程序和过渡高度、过渡高度层划设的可行性。

第八十七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的机场进入初步设计阶段时，机场设计单位应当协同或者委托所在地区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的空域管理和飞行程序设计部门，拟定该机场涉及的空域调整方案，并将其编入机场设计文件。空域调整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飞行程序所需空域的调整方案。

(二)机场进离场航线的划设方案。

(三)周围空域和航路、航线的调整方案。

(四)机场高度表拨正程序和过渡高度、过渡高度层划设方案。

第八十八条 机场建设或者设计单位应当协调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空域管理部门、飞行程序设计部门以及当地军航管制部门，协调确定空域调整方案。涉及航路和跨越军航飞行管制区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行政区划范围的航线，还应当征求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和空军有关部门的意见。

空域调整方案的协调工作通常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完成，同时签署相应的会议纪要或者协议，并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中。

机场设计单位或者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空域管理部门制订的空域调整方案，应当符合上述纪要或者协议的要求。

第八十九条 机场管理单位应当在该机场启用六个月前，将机场飞行空域、进离场航线、航路或者航线的调整方案上报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审核；并注明是否需要对外开放(包括机场对外开放)。

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和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按照本程序第四章规定，办理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机场涉及到的航路、航线和进离场航线的划设或者调整工作。

第九十条 机场初步验收和总体验收时，机场管理单位应当汇报飞行空域、进离场航线、航路和航线调整方案、航班航线开辟以及有关纪要或者协议的落实情况。参加验收的空域管理部门应当协助机场管理单位研究上述汇报内容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或者建议。

第九十一条 在颁发运输航空使用的机场使用许可证前征求意见时，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或者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审核该机场涉及的空域、进离场航线、航路和航线、航班航线调整方案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必要的內容。

第八章 导航设施建设涉及的空域调整

第九十二条 导航设施建设是指导航设施的新建、改建或者永久关闭。导航设施的建设应当依据空域、航路和航线、进离场航线以及飞行程序设计方案对地面导航设施的需要。

第九十三条 空域管理部门在研究空域、航路和航线、进离场航线的划设或者调整方案时，应当征求空中交通服务设施建设部门的意见并提出导航设施的建设需求。空域、航路和航线、进离场航线的划设或者调整方案获得批准后，空域管理部门应当通报空中交通服务设施建设部门并协调确定导航设施建设计划。

第九十四条 空中交通服务设施建设部门在制订导航设施建设方案时，应当征求空域管理部门的意见，其中，航路、航线或者进离场航线使用导航设施的建设，应当征得空域管理部门的同意；将其台址以及启用或者永久关闭的批复意见通报相应的空域管理部门。

第九十五条 除本程序第九十三条规定外的导航设施建设涉及的空域调整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在导航设施建设计划立项前，组织空域管理部门和飞行程序设计部门研究制定空域、航路和航线、进离场航线以及飞行程序的调整方案，并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审核。

(二)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组织空域管理部门和飞行程序设计部门审核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上报的空域、航路和航线、进离场航线以及飞行程序的调整方案，并及时通报审核意见。

(三)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根据审核意见，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同意并签署纪要或者协议后，将该纪要或者协议列入立项报告中并按照规定上报。

(四)新建或者改建导航设施在预计启用前六个月或者永久关闭导航设施前三个月，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将所涉及的空域、航路和航线、进离场航线的划设或者调整方案按照本程序第四章的规定办理。

第九章 空域数据管理

第九十六条 空域数据按照使用性质分为空域结构数据和空域运行数据。空域数

据的管理包括空域结构数据和运行数据的收集、整理和使用。

第九十七条 空域结构数据是指导航设施数据、飞行情报区和管制区数据、管制地带数据、航路和航线数据、其他空域数据等静态数据。空域运行数据是指各类空域使用方面的数据，包括该空域范围内活动的种类、飞行架次、使用时间等动态数据。

前款所述管制区是指高空管制区、中低空管制区、终端管制区、进近管制区、管制扇区和机场塔台管制区。

第九十八条 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全国空域数据的管理工作，负责《民用航空使用空域手册》的编写、修订和发布工作。

民航各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本地区空域数据的管理工作，根据变化情况及时修订空域结构数据并上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备案，确保其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民航各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应当定期收集和整理各类空域的运行数据，并于每年4月份将上一年度的空域运行数据上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第九十九条 空域数据应当以文本格式和计算机数据库形式存档，这两种存档形式应当保持内容一致；空域数据应当按照统一格式进行管理，以便收集、整理和使用。主要空域数据应当按照本程序附件二《空域数据标准表格》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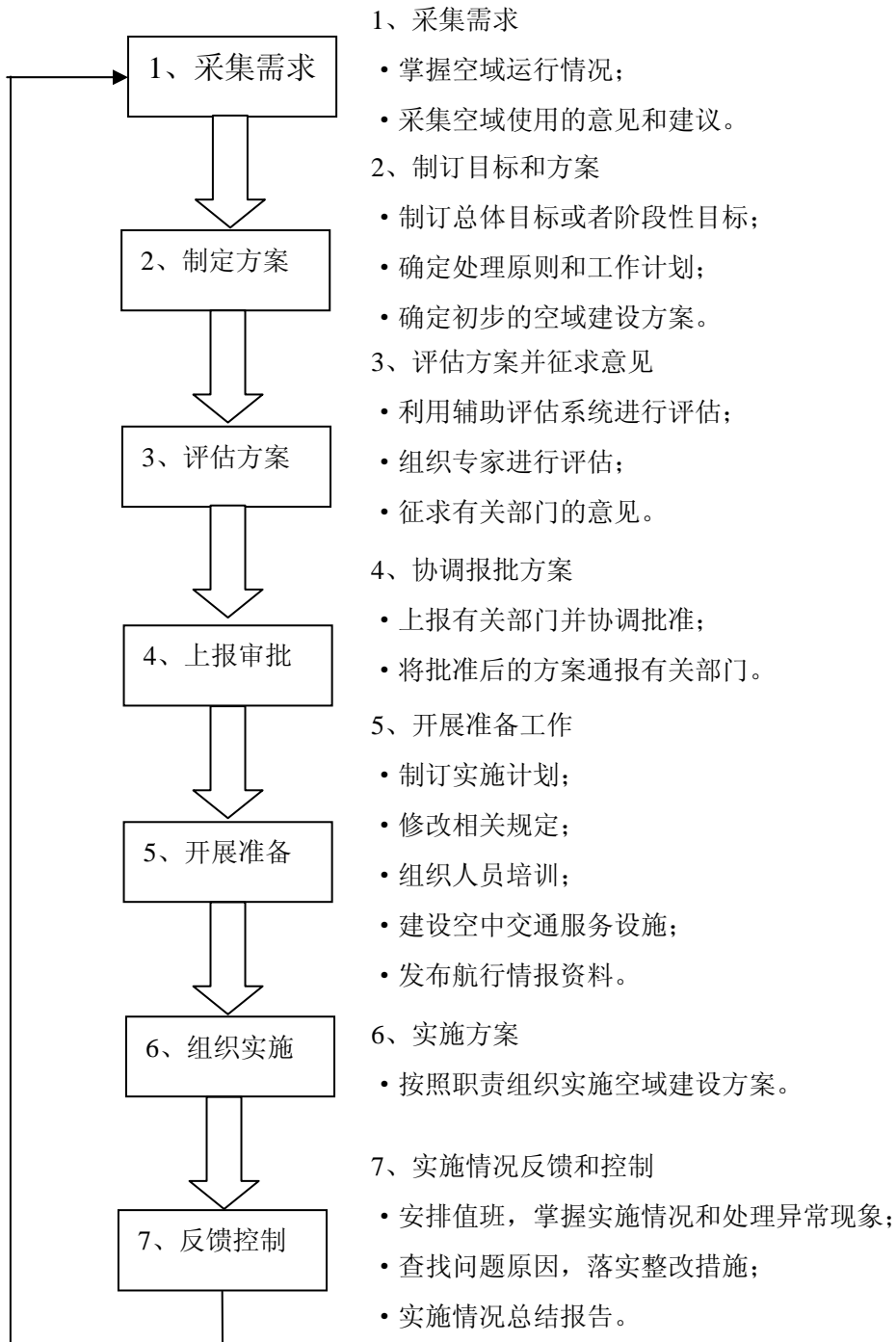
第一百条 空域管理部门应当保证空域建设方案研究过程中所用空域数据的有效性；保存空域建设方案研究过程中有价值的空域数据；空域建设方案生效后，应当及时修订相关的空域数据。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一条 本程序所述飞行情报区包括飞行情报区和责任区。

第一百零二条 本程序自2004年6月26日起施行。

附件一 空域使用基本工作程序图示



附件二 空域数据标准表格

一、结构数据

(一) 飞行情报区、管制区和管制地带

名称	代号	范围		空域类型	提供服务的单位	呼号	频率	服务时间	备注
		水平	垂直						

(二) 空中禁区、限制区、危险区

名称	代号	范围		活动时间	备注
		水平	垂直		

(三) 航路和航线

代号	走向	磁航迹	航段 距离	最低飞 行高度	宽度	飞行 高度	使用 限制	备注

(四) 放油区

名 称	范 围		限制条件	备 注
	水 平	垂 直		

(五) 等待航线

名称	定位点	出入磁 航迹	等待高 度限制	速度 限制	出航边 限制	备注	

二、运行数据

(一) 机场、终端（进近）、区域管制区

年度	名称	年度飞行架次				高峰飞行架次		进出点飞行架次		备注
		总架次	运输	通用	训练	日高峰	小时高峰	进出点	架次	

(二) 航段

航线代号	航段	年飞行架次	高峰飞行架次		备注
			日高峰	小时高峰	

(三) 空中限制区、危险区和其他空域

空域名称	空域代号	活动类型	活动频次		使用时段	备注
			年度活动频次	日活动频次		